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建议函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职责之一。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8月6日,你公司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 28791.82 万元收购陈秀英、郭炫谟、夏诚亮、珠海横琴元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中山市澳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其中夏诚亮为你公司实控人之一,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中证投服中心对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的人员和超额业绩奖励的设置情况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与建议权。

一、本次交易唯一的关联方不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且 未说明原因

根据你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共 11 位交易对手方,有 8 位做出了能覆盖其对应交易对价的业绩补偿承诺,而唯一的 关联方夏诚亮却不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责任,且未说明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夏诚亮向你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27%股权,交易对价为4000万元,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率为188.63%,请你公司依据交易所上述规定就夏诚亮不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原因及保护上市公司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进行进一步说明。

二、本次交易仅以标的公司净利润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的 考核指标,不利于全面衡量标的公司的盈利质量,建议完善 考核指标

协议约定,若 2025-2028 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 22000 万元,则标的公司 2025-2028 年度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总额部分的 50%,由标的公司以奖金方式发放给标的公司管理层。

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2024年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8.68%,高于同期申万二级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位值29.76%和平均值32.00%,2025年5月底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至65.71%,呈现大幅上涨趋势,

且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上述业绩奖励条款 仅设置了净利润考核指标,不能全面衡量标的公司盈利质 量。若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不利于 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建议完善考核指标。

以上质询、建议,请于本次交易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20 日